

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台综执〔2021〕48号

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、 用气报装便利化工作方案（2.0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黄岩区、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温岭市、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仙居县水利局，市局台州湾新区分局，市水务集团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水气报装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“10+N”便利化行动方案（2.0版）》《台州市营商环境建设突破年“量化提升”工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我局制订了《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、用气报装便利化工作方案（2.0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6月25日

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、用气报装便利化 工作方案（2.0版）

为深入贯彻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浙江省营商环境用水、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的通知》（浙建城发〔2020〕3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台州市营商环境建设突破年“量化提升”工程工作方案〉》（台营商办〔2021〕1号）的通知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“十九大”精神，按照不断增强吸引力、创造力、竞争力的要求，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针对用水、用气报装全流程存在的堵点、难点和痛点问题，加快制度供给和改革创新，通过进一步优化供给、简化审批、加强协调、落实责任，切实提高用水、用气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为本市进一步营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实施《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、用气报装便利化工作方案》（1.0版）的基础上，贯彻落实“跑一次是底线、一次不用跑是常态、跑多次是例外”的精神，围绕“减手续、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费用、降成本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用水、用气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以提升获得用水、用气“一件事”全流程（企业接入申请、现

场踏勘、管线设计、管线施工、签订合同、装表通水（气））便利化水平为抓手，确保获得用水、用气办理手续均不超过2个、办理时间不超过2天（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、用户内部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）、办理材料0份。其中涉及外线工程的，通过供水供气企业提前介入，完成现场踏勘、管线设计及管线施工，达到用户通水、通气条件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居民、非居民办理新装水气报装业务及在用水、用气报装过程中涉及的外线接入工程（以下简称外线工程，不含经营性配套设施）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推进水气报装信息共享应用

1.实现与省报装系统数据对接。各供水、供气企业要实现自建系统与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数据对接，依托省报装系统与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，在非居民用户工商注册时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立项报批时，将用户基本信息通过标准数据接口实时推送给供水、供气企业，形成项目库。由供水供气企业提前对接，根据需求提前启动配套管网建设。待用户提出报装申请并完成报装后，通过标准数据接口将报装流程、结果信息回传，实现“动态监管、无感评价”。（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集团）

2.提高信息推送效率。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.0应用，优化用户用水、用气需求填报设置，确保

信息高效推送，以便供水、供气企业提前开展报装服务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大数据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集团）

（二）进一步落实水气报装“减手续、减时间、减材料”

3.精简用户报装手续。重新梳理用户报装流程，取消需要用户参与的各类预受理、预审查、预审批事项，在用户提出申请后，同步进行现场踏勘、确定用水（气）方案、办理占掘路等行政审批、外线工程施工等用户无感事项，合并办理外线工程验收、签订合同、装表接通，将用户参与手续压减至“用户申请、装表接通”两个手续。（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集团）

4.压缩用户报装时间。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，应当组织供水、供气企业参与管网配套核查，确保市政公用管网铺设至地块红线边界。加强新建道路供水、供气管线的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。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建设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集团）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用水、用气报装时涉及外线（不含高速公路、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）工程施工的审批事项，实行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，进一步压缩外线工程施工时间，将用户报装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。（市综合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集团）

5.精减用户报装材料。通过加强部门数据共享，剔除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房产证、人员身份证明等冗余信息，确保申请材料精简至0份。严格执行“四免”原则：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，免提供；凡在办理其他业务时已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

免提供；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，免提交；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提供，凭用户有效身份证明实现“一证通办”。（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集团、市大数据局）

（三）进一步探索水气报装“减费用、降成本、优服务”

6.减少用户安装费用。供水、供气企业应根据“能减则减、能免则免”的原则，结合各自企业实际情况，通过强化管理、技术提升、挖潜降本，不断压减安装费用。供水、供气企业不得收取申请费、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，确需收取费用的，以及涉及延伸服务设计、施工的，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。

（市发改委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集团）

7.逐步降低接入工程成本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供水、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，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，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，不得由用户承担。（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集团）

8.优化用户报装服务。供水、供气企业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、便捷、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。以市场化理念，根据用户需求，提供红线内工程安装、配套器具、上门安检等服务。鼓励供水、供气企业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，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。（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集团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政策支持。各有关单位要统筹推

进用水、用气报装便利化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，逐步探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缩短审批时间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降低办理成本，确保实现办理时长不超过2天、办理手续不超过2个、申请材料0份、办理成本0元的“2200”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抓好指标优化、抓实问题整改。各地供水、供气主管部门要以用户满意度为导向，定期开展暗访督查、“回头看”等专项巩固补强行动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，确保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提升到高质量完成。同时，约谈指标滞后的水气企业负责人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履职问效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大培训宣传、深化引导服务。各地供水、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、供气企业要重视对市场主体的政策解读及宣传告知工作，多渠道广泛宣传优化用水、用气报装改革的政策举措，认真做好解读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积极引导用户应用省报装系统申请报装业务，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业务，积极营造改革氛围。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大数据局。

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